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學生清寒、急難補助金實行細則

107.03.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6.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
-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鼓勵認真求學、成績優異家境清寒同學，或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，給與適切之補助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
-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、校友指定之捐助、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、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、無法處理之拾金不昧款項及其他之捐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- 1.「清寒學生補助金」：本系在學學生，符合~~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~~ 家境清寒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2.0 以上者。
 - 2.「急難救助金」：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其本人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 - (1)不幸亡故者。
 - (2)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(3)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及附加條款
- 將依本系捐助經費情況，不定期公告週知。若有附加條款，將於公告時一並告知。
- 第五條 清寒補助金核定優先順序：
- 1.依捐助者指定條件核給。
 - 2.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經濟現況困難、發生變故者優先核給。
 - 3.家庭就學子女數較多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補助金者，應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系辦理，提交系學務委員會審查；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一次為限，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提請追認，以應補助時效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學務委員會議訂定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班 別	☐ 學士統科組 ☐ 學士數科組 ☐ 統碩班 ☐ 碩班 ☐ 博班
	學 號		身份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	匯款行	銀行(郵局) 分行		
	帳號	注意：除「郵局、台灣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」外，皆需扣 30 元手續費。		
申請項目及檢附證明文件	☐ 申請清寒學生補助 檢附「符合家境清寒證明(如清寒/中低收入/家庭年收入等證明)」以及「歷年成績單」。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達 2.0 以上清寒學生補助。 ☐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2.5 以上清寒學生補助（張晏瑄系友補助）。 （上列申請皆符合條件者，可重複勾選） ☐ 申請急難補助金 ☐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(診斷證明書)。 ☐ 家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(相關證明：如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等)。 ☐ 不幸亡故者（死亡證明書）。 ☐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(依實際情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)_____。			
申請人狀況	➤家庭現況（家中成員及經濟狀況）(必填)			
會簽意見	導 師		系所主管	
審核意見	案內陳述符合本系學生清寒、急難救助金實施細則，同意核發：新臺幣_____元。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第_____次學務委員會通過。			